

# 布碌崙宣道會差傳政策 Brooklyn Alliance Church Mission Policy

## 一、目的 PURPOSE

實踐主耶穌基督的教訓（太 28：18-20 及使 1：8），無論遠或近，透過傳揚、勸告、使信服、裝備及差遣，都去使萬民作耶穌基督的門徒，及幫助建立教會。

## 二、差傳委員會架構 MISSIONS COMMITTEE STRUCTURE

a. 人數：至少四位（包括牧師、傳道、差傳部理事）。

b. 成員：

全部的成員必須是常任會友，由牧師及差傳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對差傳事工有負擔的會友。

成員包括：

- i. 主席（是當年的差傳部理事，或教會理事會所委派的人）
- ii. 文書
- iii. 財政
- iv. 其他

c. 期限：

兩年為一任，可以無限的繼續連任。

d. 運作：

差傳委員會應每兩個月有一次會議；若有需要時，主席可以提出多次會議。

**e. 委員會責任：**

- i. 建議及執行差傳政策
- ii. 定具體的、可測量的目標
- iii. 提供異象、及帶領會眾發展和實行差傳事工
- iv. 計劃及安排差傳月，包括邀請講員
- v. 提供差傳（短宣）訓練
- vi. 協調、監督、管理及評估差傳事工的努力成果
- vii. 刺激鼓勵會友尋求神的旨意參與差傳事工（特別是短宣）
- viii. 計劃及建議每年的差傳預算，及提交理事會作審核預算，並呈上會友大會批准
- ix. 與教會的財政理事協調，監控和匯報差傳奉獻的收入及支出
- x. 會見申請參與短宣者及作最終的審核
- xi. 成立短宣隊
- xii. 為短宣隊員購買旅遊保險（費用由教會支付）；執行短宣隊員簽署「短期宣教行程人壽保險處理表格」及記錄歸檔
- xiii. 為宣教士代禱及加以鼓勵
- xiv. 由於本會未有自己的宣教士，固此暫不考慮對他們的應負責任和供應，等待有需要時才作修訂

**f. 委員會成員責任：**

- i. 出席會議
- ii. 在被分配的職位上事奉
- iii. 禱告（如：事工、宣教士、短宣隊）
- iv. 與宣教士聯絡，鼓勵和支持
- v. 執行被指定的職責
- vi. 記錄歸檔

**g. 短宣隊成員責任：**

- i. 牧師、傳道為當然的領隊，如沒有牧師傳道，則是差傳委員會所指派的。（當牧師、傳道和實習傳道參與差傳時，所有費用由教會全數支付，唯每年不得超過兩次。）
- ii. 所有短宣隊成員必須出席短宣訓練及會議
- iii. 出隊時，在被分配的職位上事奉，服從領隊的安排指示
- iv. 回來後，在一個月內提交工作時間表及匯報書給差傳部作檢討和作下一隊跟進的資料
- v. 回來後，繼續與當地的初信者接觸（透過電話、電郵、影視互聯網等等）及代禱
- vi. 回來後，為宣教士代禱、聯絡、鼓勵和支持
- vii. 在教會分享及見證

**h. 短宣隊成員資格：**

- i. 參與者性別不限、年齡不限（最好是十六歲以上及七十歲以下）
- ii. 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有宣道心志，好名聲及過聖潔生活
- iii. 需經差傳委員會作最後的審核批准

### **三、 差傳奉獻分配 DISTRIBUTION OF MISSIONS FUND**

- a. 收到的大使命基金的奉獻將每月全數送到宣道會的大使命基金
- b. 經理事會審核與批准的常費中的差傳金，將作行政、差傳月的講員費、或當南美事工基金不敷應用時的支出
- c. 南美事工基金將作差傳事工使用，每年的餘額將留作明年使用，不得轉作其他事工使用。

#### 四、短宣者資助 STM SUPPORT AND FUND RAISING

- a. 所有參與那些在教會所認定的差傳事工以外的短宣者，一概不許用任何方法（如透過信、電郵、短訊或其他）向教會的弟兄姊妹提出物質或金錢資助的要求（代禱除外）。如若需要任何資助，可向差傳委員會提出及交出籌集奉獻支持的方案，經許可後才可實行。
- b. 所有不是本會的弟兄姐妹當參與本教會所認定的差傳事工的短宣者，不得向其他教會或弟兄姐妹提出物質或金錢資助的要求（代禱除外）。如果有在外的奉獻支持，必須歸入本會的南美事工基金（S.A. Fund），然後按以下的方法領取資助。
- c. 那些參與在教會所認定的差傳事工的短宣者，當參加差傳而財政上有困難時，都可申請教會資助，最高資助的金額是不超過短宣所需要之支出的百份之七十。{教會會友有可能得到全額資助（指需要支出的百份之七十），非本會會友不一定得到全額資助。} 若財政沒有困難的，鼓勵他們自備所有費用。
- d. 資助方法包括：
  - i. 活躍會友（Active Member）及恆常奉獻者，可有二百元資助；非活躍會友（Inactive Member）及恆常奉獻者，可有一百元資助；非會友（Non Member）及恆常奉獻者，可有五十元資助。
  - ii. 在經過批准的籌集奉獻支持的方案中所收到的奉獻支持款項，必須全數歸入教會南美事工基金。奉獻支持者可指定被資助者之姓名，但是收集的款項若超過該參與短宣者在差傳事工所需要的支出（需要原本收據 original receipts 及不是個人的購物款項）

時，餘數將全歸入教會南美事工基金（S.A. Fund）所有，不得異議。

## 五、權力

差傳委員會有最終酌情權